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发〔2017〕18号

关于印发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及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位评定工作，学校对《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津大校发〔2010〕20号）文件进行了修订。经学校2017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天津大学

2017年7月11日

（联系人：蔡继红，联系电话：85356075）

附件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一、机构设置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位评定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提升学位授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天津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成立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评定和审议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事项的专门机构。根据我校学科门类及学科、专业和院级单位的实际情况，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包括理工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社会科学与建筑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在院级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学位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5 人组成，任期 3~4 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人选由主席提名产生；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当然委员，其他委员在两院院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具有教授职称的负责研究生教育的校主管部门负责人、院级单位负责人和具有教授职称的博士生导师中产生，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

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委员年龄一般限定在任满一届（4年）时，未达到退休年龄。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兼职秘书1名，由学位办公室主任兼任。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例会制度

- （一）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二）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三）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四）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五）审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
- （六）审议学位申请标准和学术论文期刊界定；
- （七）审议学位授权点新增、调整和评估的有关工作；
- （八）处理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拔中出现的申诉，对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备案；
- （九）审议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学术失范问题；
- （十）做出撤销因违反规定的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 （十一）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文件，研究处理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有关的其它事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分别在每年暑假和寒假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召集召开两次例会，审议学位授予等相关工作。另外，根据工作需要，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四、专门工作委员会的组成

理工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21人组成，社会科学与建筑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11人组成，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般由 18 名固定委员和若干名机动委员组成，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23 人组成，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同。专门工作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一般应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委员年龄一般限定在任满一届（4 年）时，未达到退休年龄。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及组成应在征求学院意见的基础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专门工作委员会设兼职秘书 1 人，原则上由学位办公室主任兼任。

五、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及例会制度

- （一）做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二）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三）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
- （四）做出撤销因违反规定的已授予学位的建议；
- （五）研究和处理其它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的事项。

专门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应于每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两次例会前由专门工作委员会主席召集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学位评定工作。另外，根据工作需要，可由专门工作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 9~17 人组成，组成人员应为单数，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主席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当然成员，分委员会成员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组成（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

员应具有博士学位及研究生指导经验), 其中, 不担任学校和学院党政领导职务及系所负责人的专任教师, 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博士生指导教师不能少于三分之二。成员年龄一般限定在任满一届(4年)时, 未达到退休年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及组成应在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推荐的基础上, 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兼职秘书1人, 由分委员会主席提名。

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及例会制度

(一) 全面审查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质量及论文答辩情况等, 并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二) 审议所辖学科、专业硕士生和博士生的培养方案;

(三) 制定学位申请标准;

(四) 制订相关学科建设规划;

(五) 评议学位授权点新增、调整和评估的有关工作;

(六) 审查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拔的申请材料、学风师德等, 确定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七) 做出撤销因违反规定的已授予学位的建议;

(八) 受理有关学位的申诉、异议;

(九) 研究和处理其他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应于每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两次例会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召集召开全体会议, 进行学位评定工作。另外, 根据工作需要, 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负责处理，主要工作有：

（一）审查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的资格及材料，并决定是否接受其学位申请；

（二）审查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名单；

（三）审批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审查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及校外合作硕士生指导教师材料，并提出是否同意接收的意见；

（五）其他与学位相关的日常工作。

九、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换届和调整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3~4年换届一次。凡因出国1年以上（含1年）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的成员，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由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名并公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十、其他事项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均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专门工作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如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一般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特殊情况须报学位办公室，经批准后，方可委托适当人选代其出席。

本章程经学校 2017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津大校发〔2010〕20 号）同时废止。